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91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鄭聖潤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8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,200元，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（每月一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
01 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03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04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05 訴或聲請調解。

06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07 之一部。